

2022MCBA 創業大賽活動辦法

活動宗旨

本競賽的目的在提供本系學生一個發揮所學的舞台，透過腦力激盪、創意發想，提出創業企劃書，讓參賽者結合團隊默契、企劃能力、表達能力等，藉由上台提報的方式說明自己的想法和理念，讓學生在比賽中學習、進而發展出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，同時也提供一個自行創業的機會。

創業的內容請盡量結合網路的環境，以吸引人流，創造獲利的機會為考量。參賽隊伍可自行發揮創意，不必侷限於傳統網路經營模式。決賽裁判將邀請有網路創業經驗的業界人士擔任。

活動時間及地點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06/06(一)16:00

企劃書截止收稿時間：06/06(一)16:00

公布入圍決賽名單：06/13(一)

決賽時間：06/17(五) 12:10

活動地點：線上 teams(另行告知入圍隊伍)

主辦及承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比賽獎金

第一名：新台幣 5000 元

第二名：新台幣 3500 元

第三名：新台幣 1500 元

報名方式

請於 2022/06/06(一)16:00 前，至銘傳大學企管系網站(<http://web.ba.mcu.edu.tw/>)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後，請同學自行為隊伍命名，並將報名表檔名設定為隊伍名稱，最後將檔案 e-mail 至企管系郭傳美助教電子信箱(amykuo@mail.mcu.edu.tw)，並等候確認回覆函。

參賽資格

凡本校學生，不論修課與否，均可組隊報名參賽，每組以 **3-6** 人為限。

競賽企劃書繳交方式

(1) email 繳交競賽企劃書

- 1) 請各隊於 **2022/06/06(一)16:00** 前，將主旨為【**競賽作品-XX 隊 (主題)**】之企劃書，連同報名表 email 至企管系郭傳美助教電子信箱(**amykuo@mail.mcu.edu.tw**)，並等候確認企劃書回覆函。

(2) 競賽注意事項

- 1) 各隊需於時限內完成報名表之繳交，始具有參加競賽資格。
- 2) 請各隊隊長確認信箱運作是否無誤及手機務必保持暢通，以便寄送及聯絡相關重要事項。
- 3) 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且不得有異議。
- 4) 各隊伍企劃書一經來函參賽，即視為該作品之一切權利歸本主辦單位所有，含公開發表、刊登、轉載、修改及一切公開活動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- 5) 企劃書內（含頁首、頁尾、封面等處）請勿出現與參賽選手本身相關之資料，以維持本次比賽的公平性。若作品中出現姓名或與身份相關等用句，主辦單位保留刪除之權利。
- 6) 選手可自行參考相關資料，並附上該資料出處，惟嚴禁抄襲、盜用他人研究等情事發生，若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
(3) 競賽企劃書格式

- 1) 檔案格式為 Acrobat PDF 或 Word DOC 均可。
- 2) 版面以 A4 直向格式，內文字體大小 12pt，單行間距，新細明體。
- 3) 為使參賽者能充分發揮，本次預賽作品將不限定頁數，惟頁數多寡不列入評分標準內。

決賽須知

- 1) 06/13 公布入圍決賽名單(6 組)，並告知入圍隊伍決賽會議連結。
- 2) 各組必須準備投影片，其他輔助方式不限，請自行發揮創意。報告時間為 8 分鐘，超過時間需扣分。
- 3) 各隊之 PPT 須於 **2022/06/15(三)16:00** 之前，將主旨為【**競賽作品-XX 隊**】之企劃書 PPT，email 至企管系郭傳美助教電子信箱(**amykuo@mail.mcu.edu.tw**)，並等候確認競賽企劃書 PPT 回覆函。
- 4) 口頭報告以讓評審印象深刻為主要目的，並盡量具說服力。
- 5) 競賽前各隊伍可提前上線測試，若在決賽時提出其他問題與要求，主辦單位均不予受理。
- 6) 比賽時不得要求變更或擅自離開線上會議室。

- 7) 若有其它臨時公佈之注意事項，依決賽當日公佈為準。
- 8) 決賽當日由評審隨機決定報告順序。

決賽賽程

實際流程依主辦單位當天公佈為準

	2022/06/17 (五)
12:00-12:10	● 報到+決定報告順序 ● 評審瀏覽企劃書
12:10-13:10	比賽開始
13:10-13:30	裁判講評&閉幕

競賽評分方式

創業/創意	30%
提案表現	30%
實施可行度	20%
市場潛力	20%

決賽方式

- 1) 所有組別參加隊伍於同一場次比賽，評審為業界代表。
- 2) 每組報告時間為 8 分鐘，發言結束前一分鐘及三十秒，計時人員將分別按鈴宣告。
- 3) 回答評審問題時間為 8 分鐘，採累計制，即評審發問及選手回答時間總計 8 分鐘。發言結束前三十秒，計時人員將按鈴宣告，8 分鐘一到即由主席制止任何發言(包括選手及裁判)。
- 4) 報告順序由評審隨機決定
- 5) 裁判講評 20 分鐘
- 6) 閉幕

競賽規則

- (1) 發言

- 1) 比賽現場發言順序由大會計時計分人員控制。請於聽到「請某某隊開始發言」後才開始發言。
 - 2) 現場請配合大會計時計分人員之指示，以維持現場秩序。
 - 3) 發言結束前一分鐘及三十秒，計時人員將分別按鈴宣告。
- (2) 各隊報告部份
- 1) 每隊參賽隊伍最多兩人報告，計時自第一位選手上台發言計至第二位選手報告完畢為止。超時每五秒按鈴一響並扣總得分一分，不足五秒以五秒計，五分鐘則強制下台。
 - 2) 內容均不得涉及人身攻擊。
 - 3) 競賽前各隊伍可提前上線測試，若在決賽時提出其他問題與要求，主辦單位均不予受理。
- (3) 裁判發問
- 1) 回答評審問題時間為 8 分鐘，採累計制，即評審發問及選手回答時間總計 8 分鐘。發言結束前三十秒，計時人員將按鈴宣告；8 分鐘一到即由主席制止任何發言(包括選手及裁判)。
 - 2) 答覆內容均不得涉及惡言攻訐或人身攻擊。
 - 3) 報告內容，以不偏離個案內容範圍為限。
 - 4) 認為質詢偏離內容，可當場向裁判提出抗議，由裁判裁決是否准予作答。倘若裁決不須作答，發問者必須另提問題，問答時間重新計算，又以裁判之裁決為意，不得再對同題目提出抗議。
 - 5) 裁判一次只提問一個問題，待選手回答該問題後，始提出第二個問題。
 - 6) 所有逾時之發問，由主席強制停止發言。
 - 7) 回答時可不限一人，評審得針對特定問題指定其中某一組員回答，被指定回答之組員不可拒絕或換人，但其他組員可以其他方式協助。